

轨道交通9号线（前湾站-梦海站）地下通道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二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1-440305-04-01-458642001

投标人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吴东亮

投标日期：2026年3月25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铁一院）成立于 1953 年，总部设在陕西省西安市，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批大型综合性铁路勘察设计单位，是世界 500 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合实力位于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前列。</p> <p>铁一院业务范围涵盖工程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资本运营等全产业链。建院以来，深度参与了我国交通发展战略、全国中长期铁路网布局、省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城市群和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布局等重要板块的规划研究；铁一院始终坚持技术立院、创新强院，先后荣获各类国家和省部级奖项 1900 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3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4 项，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4 项，拥有专利技术 1800 余项，摘得 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大奖 17 项，主编了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等外部标准及标准设计 150 余项。拥有以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监理 4 项综合甲级资质为核心，30 余项专业资质为补充的全产业链资质体系。建有“极端环境岩土和隧道工程智能建养全国重点实验室”“特殊复杂环境下长大隧道建造技术铁路行业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铁道及地下交通工程重点实验室”“中国铁建 BIM 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p> <p>铁一院始终将人才和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双翼，现有在岗职工 4300 余人，集中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人物，先后培养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 人，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9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6 人。拥有各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人才 200 余人，高级工程师以上人员 2100 余人，各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1200 余人次。</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张浩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11035119	电话：029-82365040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身份证号码： 140522198911047217	电话：029-82365525
	投标员：汪中恒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309303052	电话：029-82365525
	电子邮箱：281186156@qq.com		邮编：710043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 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 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1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85.00	连接通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专题等	2025年12月15日	优秀	14-23
2	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 2024P01 (TOD 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31.15	通道工程本体建筑、基坑支护、结构设计、通风、动照、给排水、弱电、电扶梯。	2025年4月15日	优秀	24-34
3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合同	92.50	通道全部设计	2024年5月1日	优秀	35-56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YTDS-sg-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委 托 人: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曾伟东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华荣路 496 号德泰科技园 2 栋厂房 4 楼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东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3.1 项目名称：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下称“本项目”）。
- 3.2 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 10 米，结构宽 8 米。按地铁 100 防洪设计标准。
- 3.3 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通道的方案设计；完成连通道建设必要性分析报告；完成《客流预测报告》；完成《地铁防淹专题研究报告》；完成《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配合甲方与地铁各部门进行沟通，并与涉及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直至方案通过各部门审查；按深圳市市轨

道办之要求准备方案申报材料，包括方案报审所需的论证文件资料（含专家论证等）。

(2) 施工图设计服务：根据确定的方案完成连通口的基坑支护设计、勘察、建筑、结构、基坑、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照明、安防、人防、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卷帘等专业设计）、装修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送审；将最终完成各部门审查及施工图强审的设计图纸提交至甲方。

(3) 报规报建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和规划、消防部门报审前的技术沟通，提交各种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并得到政府部门确认及审批通过。

(4) 施工及验收配合：应甲方要求，进行图纸交底、现场施工配合、出设计变更，项目验收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协助建设方针对现场技术问题进行沟通答疑，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地铁集团、政府部分意见要求，积极调整技术图纸，配合施工，确保施工工期。

(5) 承担本项目范围的勘察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基本资料、中间成果资料及最终成果。

3.4 工作阶段：方案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相关阶段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各项批复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2	连通地块的地质勘察报告、连通地块的基坑支护图，连通地块的全专业施工图等	1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5.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图	10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2	设计计算书	2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3	连通道方案设计报审文件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4	客流预测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5	连通道建设必要性 分析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5	地铁防淹专题研 究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6	涉地铁安全评估 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7	勘察报告	按实际需求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8	施工图审查合格 证	按实际需求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5.2 设计成果要求：满足地铁连通道报建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含税总价（税率 6%）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 元。不含税价 801886.79 元，税费：48113.21 元。

6.2 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并且已包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论证所需的费用），若后期有政策等变化需增加相关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都要包括在里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00	签订了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用以开展防淹、客流模拟等专题。

第二次付费	15.00	方案图完成、勘察报告完成、防洪、客流模拟完成， 上报主管部门
第三次付费	15.00	地铁集团及政府批复后
第四次付费	15.00	施工图完成取得审图合格证
第五次付费	20.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7.2 支付前提：在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等请款文件，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设计费。因受托人未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的，委托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资金支付：委托人不接受委托收款、委托付款等方式。

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受托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委托人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委托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如遇国家税率下调，合同不含税单价维持不变，含税合同总价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相应下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8.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但由于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上级或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审批要求的，或存在遗漏、错误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8.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019年12月12日
 设计院
 专用章
 0375

8.1.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8.1.6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延误一天，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受托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配合提供估算文件、概算文件，配合委托人完成预算初审工作。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8.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委托人的设计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不符合委托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或对应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工程项目损失和工程进度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因受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8.2.5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委托人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

8.2.6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8.2.7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8 受托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委托人因使用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受托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2.9 受托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受托人员，一经委托人确认，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更换；受托人拟对受托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委托人同意并备案。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未向委托人备案，擅自更换受托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受托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设计人员并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8.2.10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8.2.11 除专题及劳务工作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12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在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委托人信息均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受托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8.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发生的审计、评估、保全费、律师费等。

8.2.14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受托人应派驻受托人员到施工现场。受托人应积极配合该项目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参加设计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无故不配合参加会审、交底、验收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工程项目损失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以设计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次计收。

8.2.15 受托人安全职责：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按照三同时的原则，设计文件中关于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或职业病相关的设施，要满足有关标准和使用功能的需求，并参与验收。
- (3)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提出保障施

工作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5)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建议，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危大工程清单。

(6) 受托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该遵守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8.2.16 受托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受托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1.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2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1份；副本4份，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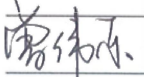
11.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耀信大厦项目与地铁 25 号线华富站连接通道勘察设计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华荣路 496 号德泰科技园 2 栋厂房 4 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9388000881000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2349043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合同竣工
业主名称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亮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专业负责人	韩江、高海鹏、张雷、刘华永、张天宇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p>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10米，结构宽8米（不含基坑支护）。按地铁100防洪设计标准。</p> <p>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p> <p>（2）施工图设计服务：根据确定的方案完成连通口的基坑支护设计、城市隧道设计、勘察、建筑、结构、基坑、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照明、安防、人防、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卷帘等专业设计）、装修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送审；将最终完成各部门审查及施工图强审的设计图纸提交至甲方。</p> <p>（3）报规报建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和规划、消防部门报审前的技术沟通，提交各种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并得到政府部门确认及审批通过。</p> <p>（4）施工及验收配合：应甲方要求，进行图纸交底、现场施工配合、出设计变更，项目验收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协助建设方针对现场技术问题进行沟通答疑，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地铁集团、政府部分意见要求，积极调整技术图纸，配合施工，确保施工工期。</p>
业主评价	<p>在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中，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能够准确贯彻业主意图，积极配合业主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工作，优秀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工作能够满足设计深度、内容、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p> <p>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设计人员素质高，履约情况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单位：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p>



台 2024P01 (TOD 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CS-XH-SJ-250401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台 2024P01 (TOD 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

委托人: 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委托人：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台 2024P01（TOD 壹品澜庭）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漳州台商投资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3.1 项目名称：台 2024P01（TOD 壹品澜庭）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 3.2 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 46 米，结构宽 6.5 米（不含基坑支护），结构外皮高 5.0 米。按地铁 100 防洪设计标准，设置自动防洪门一处。
- 3.3 工作内容：通道工程本体建筑、基坑支护、结构设计、通风、动照、给排水、弱电、电扶梯。
- 3.4.工作阶段：方案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相关阶段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各项批复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2	报规划、征地借地	1		
3	地形图、场内地下管线、地质勘察、原地产的基坑支护图，建筑物基础资料、全专业施工图等	1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5.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设计图	16	
2	设计计算书	2	

5.2 设计成果要求：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含税总价（税率6%）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11500.00元。不含税价293867.93元，税费：17632.07元

6.2 本合同第6.1款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设计图完成且通过设计图审或专家验收
第三次付费	10	工程完工
第三次付费	10	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7.2 资金支付：委托人不接受委托收款、委托付款等方式。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受托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委托人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委托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如遇国家税率下调，合同不含税单价维持不变，含税合同总价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相应下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8.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但由于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上级或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审批要求的，或存在遗漏、错误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8.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8.1.6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延误一天，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受托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

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配合提供估算文件、概算文件，配合委托人完成预算初审工作。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8.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或对应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工程项目损失和工程进度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委托人有权依据工程项目损失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以工程结算损失造价的千分之五计收。

因受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8.2.5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委托人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

8.2.6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8.2.7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8 受托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委托人因使用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受托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2.9 受托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受托人员，一经委托人确认，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更换；受托人拟对受托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委托人同意并备案。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未向委托人备案，擅自更换受托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受托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设计人员并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8.2.10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8.2.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12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在与委托人合作

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委托人信息均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受托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8.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发生的审计、评估、保全费、律师费等。

8.2.14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受托人应派驻受托人员到施工现场。受托人应积极配合该项目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参加设计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无故不配合参加会审、交底、验收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工程项目损失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以设计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计收。

8.2.15 受托人安全职责：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按照三同时的原则，设计文件中关于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或职业病相关的设施，要满足有关标准和使用功能的需求，并参与验收。
- (3)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受托人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受托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建议，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协助委托人制定危大工程清单。

(6) 受托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该遵守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8.2.16 受托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受托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1.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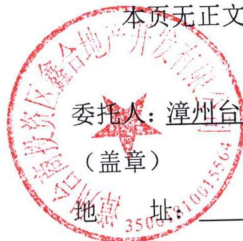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 2 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委托人 2 份，受托人 2 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293880008810001

电话：029-82349043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台2024P01 (TOD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2025年4月~合同竣工
业主名称	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亮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专业负责人	石建刚、王海波、张雷、刘华永、罗小松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p>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46米,结构宽6.5米(不含基坑支护),结构外皮高5.0米。按地铁100年防洪设计标准,设置自动防洪门一处。</p> <p>工作内容:通道工程本体建筑、基坑支护、城市隧道、结构设计、通风、动照、给排水、弱电、电扶梯。</p>
业主评价	<p>在台2024P01 (TOD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中,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能够准确贯彻业主意图,积极配合业主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工作,优秀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工作能够满足设计深度、内容、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p> <p>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设计人员素质高,履约情况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单位: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p>

南京 NO.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 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美 健康之选

委托方（甲方）：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甲方：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区 B4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洪雨

联系人：成城

电话：15950555898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超

联系人：解子林

电话：18761685827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如境外主体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连通道设计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 1 条总则

1.1 项目名称：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

1.2 项目地点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位于浦口区，紧邻地铁 11 号线。与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规划为地下一层箱型结构。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40.5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

若服务内容发生重大更改，乙方保留就更改所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服务费用之权利，费用由双方协商。设计面积在方案阶段完成之前的小幅增减（20%以内）都属于设计正常流程的一部分，服务费不应作调整。若面积变化超出 20%，则按照变化以后的面积及本条所约定的设计费单价另行核算。

第 2 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3 条设计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地下室规模		含税综合单价 金额（元）	含税小计 金额（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施工图
地铁连接通道设计	1	540.5	1711.38	925000.00	提交审图合格的施工图 12 套
含所有税费总金额（万元）	含税总价金额： <u>92.50</u>				
增值税金额（万元）	增值税税率： <u>6%</u> 增值税金额： <u>5.24</u>				

注：

1. 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减在 20% 之内时，不再调整设计服务费的总额；若面积变化超出 20%，则按照变化以后的面积及本条所约定的设计费单价另行核算。

2. 表格中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以上每个阶段单价及总费用均包含到南京等地的差旅，不另收取费用。

3.1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9250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872641.51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52358.49元。

3.2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3.3 以上费用包括两次地铁专家评审费及一次图纸报审专家评审费。

第 4 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	第 6 项仅 需在地下 室采用逆 作法施工 时提供。
2	工程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1	同上	
3	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1	同上	
4	室外市政管线图（复印件）	1	同上	
5	地下室平、剖面图	1	同上	
6	地下室相关的建筑、结构设计图及预埋件、预留孔洞等接口设计要求	1	同上	
7	本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及基坑支护施工图	1	同上	

第 5 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评审前	评审后正式设计资料	
1	设计图纸（方案、基坑监测、全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机电））		12	1~3 号材料需提供光盘版 1 份。

2	设计计算书（包含有限元计算（如有））		4	
3	工程概算		8	
4	地铁连通道支护设计		12	
5	结构与防水设计		8	
6	管廊专家评审相关资料		8	
7	地铁专家评审相关资料		8	
8	地下室与主体结构连接大样图		12	7项仅当基坑支护同时做地下室侧壁时需要提供
9	其它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的配合		8	

注：上述设计文件，需按报审要求装订成册。

第6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根据此合同条款，乙方将收取含增值税总价 ¥925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872641.51 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为：6% 的专业设计服务费用。合同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6.1.1 第6.1条费用包含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自身员工保险、设计加班费用、午餐费、职员薪金保险、设计赶工费、文件装订复印、制图出图晒图、设计支持性文件图集、合同约定的境外差旅费、合同约定的境内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办公场地费等。

6.1.2 本合同中的设计沟通会议指乙方设计团队前来包括北京、南京向甲方汇报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会议。本合同中的差旅费指由于设计沟通会议产生的交通、住宿、洗衣及其他日常费用。

6.2 其他费用

6.2.1 若应甲方要求，合同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的工作，因而使乙方产生额外的管理职责，乙方将要求甲方书面授权并负担相关成本费用。

6.2.2 每个阶段单价及总费用均包含到南京等地的差旅，不另收取费用

6.2.3 平板印刷和相关快递费用。所有的图表、文件和手册等数量若超过 12 套，超过 12 套的部分的所有印刷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2.4 对于上述乙方额外发生的服务费用，均需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并由乙方开具发票，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 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以人民币【币种】结算，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的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且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固定格式的请款函（甲方提供样本）及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如下要求的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③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纳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发票。
- 2)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表：

节点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额 (万元)	付款比 例
1	乙方提供连通道全套设计成果文件，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及通过地铁审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	78.625	85%
2	乙方在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	13.875	15%

乙方将根据各个阶段工作应得的总设计费用的百分比提交一份按工作进度的请款单给甲方。当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和发票后经内部审批完成后于次月 25 日前

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后甲方仍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顾问费的，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顾问工作。如乙方拒绝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延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进行等额赔偿。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且尚未全额开票付款的，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国家最新的税率，在不含税金额（单价及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计算含税金额（单价及总价）并向甲方提供对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付款条款

6.4.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电汇方式将人民币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6.5 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4338828L

银行账号：293880008810001

开户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市西影路支行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品质保证

第 7 条追加服务及变更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交劳动成果，对规划设计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并由乙方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并形成最终方案。因相关原因产生变更时，乙方需无偿进行配合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7.2 在甲方特别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适当增加、延长出差时间，并以附加服务方式派设计师参加项目相应工作，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8 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义务

8.1.1 甲方应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

8.1.2 甲方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而言已经完全

充分，除上述文件资料外，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再行提供任何其他的文件资料。

8.1.3 甲方按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均不得理解为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8.1.4 甲方应按照确定时间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甲方迟延提供的，乙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以甲方迟延提供文件资料为由解除合同或要求其他索赔。

8.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双方的约定，则乙方应当立即负责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8.1.6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保存的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设计成果资料，并进行相应的修改予以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7 甲方应及时讨论研究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在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乙方予以确认。

8.1.8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8.1.9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成果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要求的交付日期比原定日期提前 15 天以上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数额参照设计费用及设计总天数确定，乙方不得以赶工费支付为由延误设计成果的提交，影响项目进程。

8.1.10 甲方指派【成城】担任本项目设计对接人。

8.2 乙方责任义务

8.2.1 乙方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和要求，并遵循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和其技术及经济可行性。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资料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设计周期不予延长。如每阶段乙方设计文件送审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指出修改意见，在设计咨询方案没有重大的改变情况下，乙方在下阶段服务前需就已提交的设计文件无偿进行修改。

- 8.2.2 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设计方案成果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成果，乙方对其各阶段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成果负责，按照约定完成设计服务。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同意在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修改。
- 8.2.3 对各阶段甲方组织的对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的评审会，乙方必须派资深设计师及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差旅费、食宿费等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4 乙方指派【李世辉】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指派【解子林】担任技术负责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对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8.2.5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具体名单见附件 2），以确保服务的质量。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 8.2.6 本合同包括了乙方的差旅费用。
- 8.2.7 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过程中，甲方只提供安全帽，其他安全措施和保险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工作期间的各种保险等。
- 8.2.8 乙方除了可协助提供材料的样品外，不得对任何人、团体和公司发布任何命令以承接任何工程、提供货物、代表甲方接受任何的投标，或提供其他服务。
- 8.2.9 乙方设计变更如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 8.2.10 除甲方要求在南京的设计协调汇报会议之外，乙方的所有基本设计服务均在其公司所在地完成。
- 8.2.11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就合同价款的支付产生争议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乙方愿意放弃其同时履行抗辩权和先履行抗辩权，否则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有关合同价款支付的争议由双方另行依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8.2.12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设计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

不代表甲方对其设计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认可，也不表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依据合同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为甲方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第 9 条 知识产权及保护

- 9.1 所有设计图纸及由乙方提交的一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本等）的设计文件之版权于设计阶段（乙方提交甲方之前）为乙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未经乙方认可的修改部分不负责任。
- 9.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本项目一切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获悉的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本项目的信息，并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咨询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
- 9.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甲方支付完相应阶段的费用，该文件的版权即转为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将自身工作成果申报设计奖的权利。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计理念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中。甲方有权在对外宣传中的图纸中使用乙方公司名称，或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或利用乙方的品牌优势，进行本项目宣传。
- 9.4 乙方承诺本项目涉及的设计理念、方案等均为乙方的独立设计成果。乙方确保所有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涉及第三方版权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5 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平面图、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已在媒体上出版并刊登过的项目资料，乙方可以将其用于市场推广，无需再取得甲方授权。
- 9.6 除非经本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的相关方同意或者法律、政府或法院另有要求，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另一方、任何私人企业、公司或政府机构）披露有关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信息，或者由其他方提供的并且其他方在提供时明确标明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1）位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文件或信息；（2）接收

方已经拥有的任何文件或信息；(3) 任何第三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或(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上述规定不应阻止按照法律、法院指令或传票的要求进行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发布，或就提供项目相关的服务进行该等文件或信息必要和适当的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向顾问提供该等文件或信息)，或根据提出权利主张或抗辩的需要进行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发布。

第 10 条合同的修订、中止、终止

10.1 项目暂停

如项目因任何理由而被暂停(政府审批，额外市场调查等)，甲方应在拟实施暂停前两个星期，正式通知乙方，如需重启项目需提前两个星期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效的重组设计团队。如甲方已提供正式通知重新启动项目，在暂停 12 个月以内重新启动设计项目，乙方将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下一阶段的设计费将根据设计协议书中的规定执行。如项目被暂停六个月后又重新开展，乙方可重新与甲方商讨专业服务费用。

10.2 合同修订

在某一设计阶段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和甲方可以协商修订本合同的部分服务范围。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各阶段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设计咨询费用，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

10.3 解除合同

10.3.1 若甲方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提出终止，需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支付乙方已经达到的工作阶段的设计费用；及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为止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所有应报销但尚未给予的报销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将停止一切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后的设计义务。在乙方收到最终达成协议的报酬之后，乙方需免费向甲方发出及交付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相关材料，包括图纸、设计成果、往来函件、研究材料等。若乙方无故提出终止，甲方将停止一切在乙方发出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后的支付义务。甲方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合同解除书通知日之前的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所有设计阶段成果，包括图纸、设计成果、往来函件、研究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0.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在违约事由发生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时，本合同予以解除。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即任何不可控制或者非有关一方能避免的风险范围内的事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延迟、阻碍、妨碍和阻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就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异常不利的自然或气候条件；
- 5)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或火山活动等。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设计费的，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该阶段设计费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余下工作或者终止本合同，如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工作，所造成的开支由乙方承担，如终止本合同则按 12.5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周期不予延长。乙方因此而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应按

12.2 条约定处理。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完善、有错误、有缺陷或有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蒙受的损失。

12.4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经选定的设计人员，乙方擅自更换设计主持人或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原选定设计主持人和专业负责人重新设计，设计周期不予顺延；在前述情形下，甲方也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则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__ 1000__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配合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在__ 7__日内更换完毕，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设计费总额万分之__ 5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 10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2.5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12.6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明其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 12.5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7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所进行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2.8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12.9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的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

第 13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合同双方均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第 10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当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及结清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一切费用时终止，但本合同 9.2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除外。

14.2 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在签署本合同后双方所用的文字均必须为中文，其他文字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甲乙双方所有的书面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亦可用邮件、传真）均应发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如合同中的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4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4.5 双方有关履行合同和补充协议等商议的事宜，均以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附件内容以合同及补充协议商定的事宜为准。

14.6 本合同文字以中文为准，一式九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发送通知使用的地址

甲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 栋 8 楼

乙方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中海广场 A 座 607

第 15 条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

附件 2: 乙方的设计人员及职责清单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2024.5.11

乙方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 黄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市西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93880008810001



附件 1：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

2、总体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40.5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40.5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

二、设计范围及设计依据

2.1 设计范围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

2.2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规范和标准如有版本更新，乙方应及时跟进更新版）

-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12-2005)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 9258-97)
- 9) 《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
- 10)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DGJ32/J195-2015)
- 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8 号)

- 13)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2014年5月)
- 14)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202-2013)
- 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16) 其他相关规划、规范和文件, 其他已审定的设计成果
- 17) 甲方提供的本设计任务书

三、 造价控制

1、设计人应遵循“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本项目设计方案。

2、基坑围护、结构体系分析时, 应充分全面地考虑各种影响因素, 并量化于计算模型之中。

四、设计内容及设计人提供的服务

4.1 设计前提条件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项目总平图及地下室、下沉广场方案图、周边管线图、地下室结构图、桩基结构图、场地施工布置图、勘察报告、基坑支护施工图、施工组织计划等。

4.2 设计内容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与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出入口通道工程设计: 包括地块内地下室或下沉广场外墙外轮廓至通道穿越综合管廊后接入地铁站结构段, 其地下部分的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结构、设备、装修、防水、地铁结构侧墙预留孔洞设计。

4.3 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及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的工程设计任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的工程设计任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乙方提供、管廊结构及支护图由乙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资料, 结合自身设计经验和工程实际情况, 提出连接通道设计方案。

2) 设计自地块内地下室或下沉广场外墙外轮廓至通道穿越综合管廊后接入

地铁站结构段，其地下部分的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结构（相关有限元分析计算（专家评审如需））设备、防水、地铁结构侧墙预留孔洞设计、地块内接入口预留洞审核。

3) 通道外接入地块内的给排水、通风、消防、动照及装修、景观等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通道接入地铁内的给排水、通风、消防、动照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在本合同内由投标人方完成设计。

4) 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工程的设计由发包人负责进行。

5) 配合现场设计服务工作：投标人配合与发包人地块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对接，提供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和设计服务工作。

五、各阶段设计成果编制要求

施工图纸的编制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符合国家或行业、地方有关施工图的编制深度，出图质量高。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图纸（同时需提供全套计算书等图纸审查所需资料一式三份），具体图纸文件如下：

- 1) 《连接通道建筑图》
- 2) 《连接通道基坑支护图》
- 3) 《连接通道结构图》
- 4) 《供电与照明设计图》
- 5) 《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设计图》
- 6) 《防水设计》

六、设计时间进度安排

1、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地块项目设计方案等提供地铁连接通道初步设计方案，并对各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提出适宜的设计方案。

2、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提交发包人组织内部方案论证；经方案论证后，投标人应积极修改会议意见，修改后方案应组织地铁建设单位做初步论证，保证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经我方确认供地铁建设单位进行方案论证的资料，并由设计人向地铁建设单位介绍连接通道方案的设计思路、主要内容以及设计人有关方案可行性的论证情况等。



4、论证方案通过后，结合发包人及图纸审查单位的意见后 30 天内完成图纸修改与完善，并提交 12 套施工蓝图。

附件 2：乙方的设计人员及职责清单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表情况表

姓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专业设计时间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吴东亮	中国矿业大学 岩土工程	1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广州地铁9号线、21号线、13号线、11号线等技术负责人及设计服务工作。
解子林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	9	常务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陈强	南京工业大学结构工程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严冬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	8	隧道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李建辉	北京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14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孙杰	长安大学市政工程专业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付智杰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史海旗	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注：未经甲方同意主要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遵循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正当的商业交往。
- 3、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另一方的合法利益。
- 4、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双方互相承诺如下：

(1) 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账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感谢费、装修返利、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有价证券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

(2) 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贵重物品，录像摄影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3) 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4) 不得在一方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另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一方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为另一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或者介绍经营等活动。

(6) 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7)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透露或者要求透露任何一方商业支持政策等企业商业机密信息。

(8) 在接受监管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9)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上述所述之任何一行为（无论是行为

人是基于合法或非合法目的)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或者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举报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向己方索要第一条所述的任一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

第三条 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一约定,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和损害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按贿赂支付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将永久性取消再次合作机会。构成犯罪的,守约方将向司法机会报案,追究违约方及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之争议解决方式与合同相同。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单位): (盖章)

乙方(设计单位): (盖章)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南京NO. 2021G52地块地铁11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合同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2024年5月~合同竣工
业主名称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亮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p>南京NO. 2021G52地块位于浦口区，紧邻地铁11号线。与地铁11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规划为地下一层箱型结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40.5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p> <p>工作内容: 全阶段设计及专题</p>
业主评价	<p>在南京NO. 2021G52地块地铁11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合同设计中，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能够准确贯彻业主意图，积极配合业主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工作，优秀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工作能够满足设计深度、内容、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p> <p>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设计人员素质高，履约情况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单位: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吴东亮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及专业	研究生，岩土工程		职称及专业	隧道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11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5		
主要工作经历	1、2015.07-2017.12 广州地铁9号线906标设计专册 2、2017.12-2020.12 广州地铁11号线隧道专册 3、2020.12-2014.12 广州地铁11号线项目经理 4.2023.11-至今 深圳地铁项目部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及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85.00	连接通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专题等	2025年12月15日	优秀	58-67
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2024P01(TOD壹品澜庭)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31.15	通道工程本体建筑、基坑支护、结构设计、通风、动照、给排水、弱电、电扶梯。	2025年12月15日	优秀	68-7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YTDS-sg-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人: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曾伟东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华荣路 496 号德泰科技园 2 栋厂房 4 楼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东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3.1 项目名称：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下称“本项目”）。
- 3.2 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 10 米，结构宽 8 米。按地铁 100 防洪设计标准。
- 3.3 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通道的方案设计；完成连通道建设必要性分析报告；完成《客流预测报告》；完成《地铁防淹专题研究报告》；完成《涉地铁安全评估报告》；配合甲方与地铁各部门进行沟通，并与涉及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直至方案通过各部门审查；按深圳市市轨

道办之要求准备方案申报材料，包括方案报审所需的论证文件资料（含专家论证等）。

(2) 施工图设计服务：根据确定的方案完成连通口的基坑支护设计、勘察、建筑、结构、基坑、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照明、安防、人防、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卷帘等专业设计）、装修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送审；将最终完成各部门审查及施工图强审的设计图纸提交至甲方。

(3) 报规报建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和规划、消防部门报审前的技术沟通，提交各种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并得到政府部门确认及审批通过。

(4) 施工及验收配合：应甲方要求，进行图纸交底、现场施工配合、出设计变更，项目验收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协助建设方针对现场技术问题进行沟通答疑，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地铁集团、政府部分意见要求，积极调整技术图纸，配合施工，确保施工工期。

(5) 承担本项目范围的勘察工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基本资料、中间成果资料及最终成果。

3.4 工作阶段：方案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相关阶段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各项批复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展前 需提供	
2	连通地块的地质勘察报告、连通地块的基坑支护图，连通地块的全专业施工图等	1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5.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图	10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 的时间为准
2	设计计算书	2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3	连通道方案设计 报审文件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4	客流预测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5	连通道建设必要性 分析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5	地铁防淹专题研 究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6	涉地铁安全评估 报告	按实际需求	签订合同后 30 天
7	勘察报告	按实际需求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8	施工图审查合格 证	按实际需求	根据现场进度提供

5.2 设计成果要求：满足地铁连通道报建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含税总价（税率 6%）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 元。不含税价 801886.79 元，税费：48113.21 元。

6.2 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并且已包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家论证所需的费用），若后期有政策等变化需增加相关设计文件、专题报告等都要包括在里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00	签订了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用以开展防淹、客流模拟等专题。

第二次付费	15.00	方案图完成、勘察报告完成、防洪、客流模拟完成， 上报主管部门
第三次付费	15.00	地铁集团及政府批复后
第四次付费	15.00	施工图完成取得审图合格证
第五次付费	20.0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7.2 支付前提：在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等请款文件，委托人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设计费。因受托人未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的，委托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资金支付：委托人不接受委托收款、委托付款等方式。

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受托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委托人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委托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如遇国家税率下调，合同不含税单价维持不变，含税合同总价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相应下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8.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但由于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上级或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审批要求的，或存在遗漏、错误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8.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0%
 家协
 612
 设计院
 专用
 2023.12

8.1.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8.1.6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延误一天，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受托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配合提供估算文件、概算文件，配合委托人完成预算初审工作。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8.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委托人的设计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不符合委托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或对应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工程项目损失和工程进度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因受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8.2.5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委托人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

8.2.6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8.2.7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8 受托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委托人因使用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受托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2.9 受托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受托人员，一经委托人确认，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更换；受托人拟对受托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委托人同意并备案。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未向委托人备案，擅自更换受托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受托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设计人员并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8.2.10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8.2.11 除专题及劳务工作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12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在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委托人信息均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受托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8.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发生的审计、评估、保全费、律师费等。

8.2.14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受托人应派驻受托人员到施工现场。受托人应积极配合该项目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参加设计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无故不配合参加会审、交底、验收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工程项目损失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以设计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次计收。

8.2.15 受托人安全职责：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按照三同时的原则，设计文件中关于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或职业病相关的设施，要满足有关标准和使用功能的需求，并参与验收。
- (3)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提出保障施

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5)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建议，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协助建设单位制定危大工程清单。

(6) 受托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该遵守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8.2.16 受托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受托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1.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2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1份；副本4份，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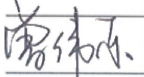
11.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耀信大厦项目与地铁 25 号线华富站连接通道勘察设计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华荣路 496 号德泰科技园 2 栋厂房 4 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93880008810001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2349043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合同竣工
业主名称	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亮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专业负责人	韩江、高海鹏、张雷、刘华永、张天宇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p>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10米，结构宽8米（不含基坑支护）。按地铁100防洪设计标准。</p> <p>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p> <p>（2）施工图设计服务：根据确定的方案完成连通口的基坑支护设计、城市隧道设计、勘察、建筑、结构、基坑、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照明、安防、人防、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电梯、卷帘等专业设计）、装修等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送审；将最终完成各部门审查及施工图强审的设计图纸提交至甲方。</p> <p>（3）报规报建配合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和规划、消防部门报审前的技术沟通，提交各种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并得到政府部门确认及审批通过。</p> <p>（4）施工及验收配合：应甲方要求，进行图纸交底、现场施工配合、出设计变更，项目验收提供设计技术服务。协助建设方针对现场技术问题进行沟通答疑，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地铁集团、政府部分意见要求，积极调整技术图纸，配合施工，确保施工工期。</p>
业主评价	<p>在深圳英泰耀信大厦项目地铁连接通道勘察设计中，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能够准确贯彻业主意图，积极配合业主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工作，优秀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工作能够满足设计深度、内容、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p> <p>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设计人员素质高，履约情况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单位：英泰隆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p>



台 2024P01 (TOD 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CS-XH-SJ-250401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台 2024P01 (TOD 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漳州台商投资区

委托人: 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



委托人：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台 2024P01（TOD 壹品澜庭）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漳州台商投资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3.1 项目名称：台 2024P01（TOD 壹品澜庭）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 3.2 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 46 米，结构宽 6.5 米（不含基坑支护），结构外皮高 5.0 米。按地铁 100 防洪设计标准，设置自动防洪门一处。
- 3.3 工作内容：通道工程本体建筑、基坑支护、结构设计、通风、动照、给排水、弱电、电扶梯。
- 3.4.工作阶段：方案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相关阶段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各项批复文件	1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2	报规划、征地借地	1		
3	地形图、场内地下管线、地质勘察、原地产的基坑支护图，建筑物基础资料、全专业施工图等	1		

第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名称、份数、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及表下附注。

5.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设计图	16	
2	设计计算书	2	

5.2 设计成果要求：满足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本合同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含税总价（税率 6%）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壹仟伍佰 元整，小写：¥311500.00 元。不含税价 293867.93 元，税费：17632.07 元

6.2 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设计图完成且通过设计图审或专家验收
第三次付费	10	工程完工
第三次付费	10	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7.2 资金支付：委托人不接受委托收款、委托付款等方式。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受托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委托人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委托人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如遇国家税率下调，合同不含税单价维持不变，含税合同总价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相应下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进行设计。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非因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8.1.3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但由于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上级或行政审批部门的设计审批要求的，或存在遗漏、错误的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8.1.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8.1.6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延误一天，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受托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委托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

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配合提供估算文件、概算文件，配合委托人完成预算初审工作。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8.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委托人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委托人或对应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造成工程项目损失和工程进度损失的，受托人应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委托人有权依据工程项目损失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以工程结算损失造价的千分之五计收。

因受托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8.2.5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委托人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全部款项。

8.2.6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委托人将不再支付。

8.2.7 受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8 受托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委托人因使用受托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受托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8.2.9 受托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受托人员，一经委托人确认，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更换；受托人拟对受托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委托人同意并备案。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未向委托人备案，擅自更换受托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受托人不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设计人员并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8.2.10 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编制的设计方案、文件及各种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和传播。

8.2.1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受托人应立即归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12 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在与委托人合作

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委托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委托人信息均为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受托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8.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向委托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因此发生的审计、评估、保全费、律师费等。

8.2.14 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受托人应派驻受托人员到施工现场。受托人应积极配合该项目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参加设计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无故不配合参加会审、交底、验收的，委托人有权依据工程项目损失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对受托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以设计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计收。

8.2.15 受托人安全职责：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按照三同时的原则，设计文件中关于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或职业病相关的设施，要满足有关标准和使用功能的需求，并参与验收。
- (3)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受托人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受托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建议，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协助委托人制定危大工程清单。

(6) 受托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该遵守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8.2.16 受托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受托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

合同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以外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受托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1.2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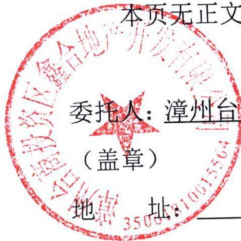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2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1份；副本4份，委托人2份，受托人2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附件一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受托人：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293880008810001

电 话：029-82349043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台2024P01 (TOD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2025年4月~合同竣工
业主名称	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亮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专业负责人	石建刚、王海波、张雷、刘华永、罗小松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p>项目概况:本工程通道长约46米,结构宽6.5米(不含基坑支护),结构外皮高5.0米。按地铁100年防洪设计标准,设置自动防洪门一处。</p> <p>工作内容:通道工程本体建筑、基坑支护、城市隧道、结构设计、通风、动照、给排水、弱电、电扶梯。</p>
业主评价	<p>在台2024P01 (TOD壹品澜庭) 项目地铁轨道连接通道工程设计中,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能够准确贯彻业主意图,积极配合业主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工作,优秀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工作能够满足设计深度、内容、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p> <p>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设计人员素质高,履约情况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单位:漳州台商投资区鑫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p>

南京 NO.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 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美 健康之源

委托方（甲方）：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甲方：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区 B4 栋 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洪雨

联系人：成城

电话：15950555898

乙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超

联系人：解子林

电话：18761685827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如境外主体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连通道设计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 1 条总则

1.1 项目名称：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

1.2 项目地点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位于浦口区，紧邻地铁 11 号线。与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规划为地下一层箱型结构。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40.5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

若服务内容发生重大更改，乙方保留就更改所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服务费用之权利，费用由双方协商。设计面积在方案阶段完成之前的小幅增减（20%以内）都属于设计正常流程的一部分，服务费不应作调整。若面积变化超出 20%，则按照变化以后的面积及本条所约定的设计费单价另行核算。

第 2 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3 条设计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地下室规模		含税综合单价 金额（元）	含税小计 金额（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施工图
地铁连接通道设计	1	540.5	1711.38	925000.00	提交审图合格的施工图 12 套
含所有税费总金额（万元）	含税总价金额： <u>92.50</u>				
增值税金额（万元）	增值税税率： <u>6%</u> 增值税金额： <u>5.24</u>				

注：

1. 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减在 20% 之内时，不再调整设计服务费的总额；若面积变化超出 20%，则按照变化以后的面积及本条所约定的设计费单价另行核算。

2. 表格中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以上每个阶段单价及总费用均包含到南京等地的差旅，不另收取费用。

3.1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925000.00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872641.51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52358.49元。

3.2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3.3 以上费用包括两次地铁专家评审费及一次图纸报审专家评审费。

第 4 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	第 6 项仅 需在地下 室采用逆 作法施工 时提供。
2	工程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1	同上	
3	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1	同上	
4	室外市政管线图（复印件）	1	同上	
5	地下室平、剖面图	1	同上	
6	地下室相关的建筑、结构设计图及预埋件、预留孔洞等接口设计要求	1	同上	
7	本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及基坑支护施工图	1	同上	

第 5 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评审前	评审后正式设计资料	
1	设计图纸（方案、基坑监测、全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机电））		12	1~3 号材料需提供光盘版 1 份。

2	设计计算书（包含有限元计算（如有））		4	
3	工程概算		8	
4	地铁连通道支护设计		12	
5	结构与防水设计		8	
6	管廊专家评审相关资料		8	
7	地铁专家评审相关资料		8	
8	地下室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大样图		12	7项仅当基坑支护同时做地下室侧壁时需要提供
9	其它与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的配合		8	

注：上述设计文件，需按报审要求装订成册。

第6条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根据此合同条款，乙方将收取含增值税总价 ¥925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不含增值税总价为¥872641.51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为：6% 的专业设计服务费用。合同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6.1.1 第6.1条费用包含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自身员工保险、设计加班费用、午餐费、职员酬金保险、设计赶工费、文件装订复印、制图出图晒图、设计支持性文件图集、合同约定的境外差旅费、合同约定的境内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办公场地费等。

6.1.2 本合同中的设计沟通会议指乙方设计团队前来包括北京、南京向甲方汇报各阶段设计成果的会议。本合同中的差旅费指由于设计沟通会议产生的交通、住宿、洗衣及其他日常费用。

6.2 其他费用

6.2.1 若应甲方要求，合同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的工作，因而使乙方产生额外的管理职责，乙方将要求甲方书面授权并负担相关成本费用。

6.2.2 每个阶段单价及总费用均包含到南京等地的差旅，不另收取费用

6.2.3 平板印刷和相关快递费用。所有的图表、文件和手册等数量若超过 12 套，超过 12 套的部分的所有印刷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2.4 对于上述乙方额外发生的服务费用，均需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并由乙方开具发票，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3 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以人民币【币种】结算，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的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且乙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固定格式的请款函（甲方提供样本）及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如下要求的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普通发票/③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纳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发票。
- 2)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表：

节点序号	付款阶段	付款额 (万元)	付款比 例
1	乙方提供连通道全套设计成果文件，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及通过地铁审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	78.625	85%
2	乙方在施工阶段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	13.875	15%

乙方将根据各个阶段工作应得的总设计费用的百分比提交一份按工作进度的请款单给甲方。当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和发票后经内部审批完成后于次月 25 日前

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后甲方仍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顾问费的，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顾问工作。如乙方拒绝交付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延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约定义务。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进行等额赔偿。

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且尚未全额开票付款的，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在不含税金额（单价及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计算含税金额（单价及总价）并向甲方提供对应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付款条款

6.4.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以电汇方式将人民币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6.5 收款账户：

（乙方账户）：

公司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4338828L

银行账号：293880008810001

开户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市西影路支行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品质保障

第 7 条追加服务及变更

7.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交劳动成果，对规划设计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并乙方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并形成最终方案。因相关原因产生变更时，乙方需无偿进行配合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7.2 在甲方特别需要的情况下，乙方应适当增加、延长出差时间，并以附加服务方式派设计师参加项目相应工作，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8 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义务

8.1.1 甲方应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设计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

8.1.2 甲方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而言已经完全

充分，除上述文件资料外，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再行提供任何其他的文件资料。

8.1.3 甲方按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均不得理解为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8.1.4 甲方应按照确定时间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甲方迟延提供的，乙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以甲方迟延提供文件资料为由解除合同或要求其他索赔。

8.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双方的约定，则乙方应当立即负责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8.1.6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保存的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设计成果资料，并进行相应的修改予以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7 甲方应及时讨论研究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在验收合格后书面通知乙方予以确认。

8.1.8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8.1.9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成果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要求的交付日期比原定日期提前 15 天以上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数额参照设计费用及设计总天数确定，乙方不得以赶工费支付为由延误设计成果的提交，影响项目进程。

8.1.10 甲方指派【成城】担任本项目设计对接人。

8.2 乙方责任义务

8.2.1 乙方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和要求，并遵循甲方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和其技术及经济可行性。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文件资料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设计周期不予延长。如每阶段乙方设计文件送审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指出修改意见，在设计咨询方案没有重大的改变情况下，乙方在下阶段服务前需就已提交的设计文件无偿进行修改。

- 8.2.2 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设计方案成果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成果，乙方对其各阶段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和设计成果负责，按照约定完成设计服务。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同意在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修改。
- 8.2.3 对各阶段甲方组织的对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的评审会，乙方必须派资深设计师及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差旅费、食宿费等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4 乙方指派【李世辉】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指派【解子林】担任技术负责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对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8.2.5 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具体名单见附件 2），以确保服务的质量。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 8.2.6 本合同包括了乙方的差旅费用。
- 8.2.7 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过程中，甲方只提供安全帽，其他安全措施和保险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大陆工作期间的各种保险等。
- 8.2.8 乙方除了可协助提供材料的样品外，不得对任何人、团体和公司发布任何命令以承接任何工程、提供货物、代表甲方接受任何的投标，或提供其他服务。
- 8.2.9 乙方设计变更如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 8.2.10 除甲方要求在南京的设计协调汇报会议之外，乙方的所有基本设计服务均在其公司所在地完成。
- 8.2.11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就合同价款的支付产生争议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乙方愿意放弃其同时履行抗辩权和先履行抗辩权，否则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有关合同价款支付的争议由双方另行依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8.2.12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设计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

不代表甲方对其设计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的认可，也不表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依据合同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为甲方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第 9 条 知识产权及保护

- 9.1 所有设计图纸及由乙方提交的一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本等）的设计文件之版权于设计阶段（乙方提交甲方之前）为乙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未经乙方认可的修改部分不负责任。
- 9.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本项目一切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获悉的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本项目的信息，并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咨询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
- 9.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甲方支付完相应阶段的费用，该文件的版权即转为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将自身工作成果申报设计奖的权利。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计理念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中。甲方有权在对外宣传中的图纸中使用乙方公司名称，或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或利用乙方的品牌优势，进行本项目宣传。
- 9.4 乙方承诺本项目涉及的设计理念、方案等均为乙方的独立设计成果。乙方确保所有由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涉及第三方版权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5 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平面图、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已在媒体上出版并刊登过的项目资料，乙方可以将其用于市场推广，无需再取得甲方授权。
- 9.6 除非经本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文件或信息的相关方同意或者法律、政府或法院另有要求，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另一方、任何私人企业、公司或政府机构）披露有关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信息，或者由其他方提供的并且其他方在提供时明确标明为“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上述规定不适用于（1）位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任何文件或信息；（2）接收

方已经拥有的任何文件或信息；(3) 任何第三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或(4)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上述规定不应阻止按照法律、法院指令或传票的要求进行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发布，或就提供项目相关的服务进行该等文件或信息必要和适当的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向顾问提供该等文件或信息)，或根据提出权利主张或抗辩的需要进行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发布。

第 10 条合同的修订、中止、终止

10.1 项目暂停

如项目因任何理由而被暂停(政府审批，额外市场调查等)，甲方应在拟实施暂停前两个星期，正式通知乙方，如需重启项目需提前两个星期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效的重组设计团队。如甲方已提供正式通知重新启动项目，在暂停 12 个月以内重新启动设计项目，乙方将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下一阶段的设计费将根据设计协议书中的规定执行。如项目被暂停六个月后又重新开展，乙方可重新与甲方商讨专业服务费用。

10.2 合同修订

在某一设计阶段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和甲方可以协商修订本合同的部分服务范围。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6 条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各阶段已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设计咨询费用，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

10.3 解除合同

10.3.1 若甲方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提出终止，需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支付乙方已经达到的工作阶段的设计费用；及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为止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所有应报销但尚未给予的报销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将停止一切在甲方发出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后的设计义务。在乙方收到最终达成协议的报酬之后，乙方需免费向甲方发出及交付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相关材料，包括图纸、设计成果、往来函件、研究材料等。若乙方无故提出终止，甲方将停止一切在乙方发出合同解除书面通知之日后的支付义务。甲方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合同解除书通知日之前的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所有设计阶段成果，包括图纸、设计成果、往来函件、研究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0.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在违约事由发生后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违约方时,本合同予以解除。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第 1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受到不可抗力(即任何不可控制或者非有关一方能避免的风险范围内的事件)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延迟、阻碍、妨碍和阻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就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异常不利的自然或气候条件;
- 5)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或火山活动等。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设计费的,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该阶段设计费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余下工作或者终止本合同,如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工作,所造成的开支由乙方承担,如终止本合同则按 12.5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设计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周期不予延长。乙方因此而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应按

12.2 条约定处理。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完善、有错误、有缺陷或有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致使甲方蒙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蒙受的损失。

12.4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经选定的设计人员，乙方擅自更换设计主持人或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原选定设计主持人和专业负责人重新设计，设计周期不予顺延；在前述情形下，甲方也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的，则每发生一人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__ 1000__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配合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在__ 7__日内更换完毕，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设计费总额万分之__ 5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 10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2.5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12.6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明其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 12.5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7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所进行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2.8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12.9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的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

第 13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合同双方均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第 10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当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及结清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一切费用时终止，但本合同 9.2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除外。

14.2 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在签署本合同后双方所用的文字均必须为中文，其他文字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甲乙双方所有的书面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亦可用邮件、传真）均应发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如合同中的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4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4.5 双方有关履行合同和补充协议等商议的事宜，均以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附件内容以合同及补充协议商定的事宜为准。

14.6 本合同文字以中文为准，一式九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发送通知使用的地址

甲方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 栋 8 楼

乙方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中海广场 A 座 607

第 15 条合同附件

附件 1：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

附件 2: 乙方的设计人员及职责清单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阳光合作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2024.5.11

乙方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超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市西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93880008810001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选 品质保证

附件 1：设计咨询服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

2、总体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40.5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40.5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

二、设计范围及设计依据

2.1 设计范围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

2.2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规范和标准如有版本更新，乙方应及时跟进更新版）

-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12-2005)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YB 9258-97)
- 9) 《南京市建设工程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
- 10)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DGJ32/J195-2015)
- 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8 号)

- 13)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2014年5月)
- 14)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202-2013)
- 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16) 其他相关规划、规范和文件, 其他已审定的设计成果
- 17) 甲方提供的本设计任务书

三、 造价控制

1、设计人应遵循“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本项目设计方案。

2、基坑围护、结构体系分析时, 应充分全面地考虑各种影响因素, 并量化于计算模型之中。

四、设计内容及设计人提供的服务

4.1 设计前提条件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项目总平图及地下室、下沉广场方案图、周边管线图、地下室结构图、桩基结构图、场地施工布置图、勘察报告、基坑支护施工图、施工组织计划等。

4.2 设计内容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与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出入口通道工程设计: 包括地块内地下室或下沉广场外墙外轮廓至通道穿越综合管廊后接入地铁站结构段, 其地下部分的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结构、设备、装修、防水、地铁结构侧墙预留孔洞设计。

4.3 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及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的工程设计任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南京 NO. 2021G52 地块地铁 11 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的工程设计任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乙方提供、管廊结构及支护图由乙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资料, 结合自身设计经验和工程实际情况, 提出连接通道设计方案。

2) 设计自地块内地下室或下沉广场外墙外轮廓至通道穿越综合管廊后接入

地铁站结构段，其地下部分的建筑、结构、基坑支护结构（相关有限元分析计算（专家评审如需））设备、防水、地铁结构侧墙预留孔洞设计、地块内接入口预留洞审核。

3) 通道外接入地块内的给排水、通风、消防、动照及装修、景观等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通道接入地铁内的给排水、通风、消防、动照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在本合同内由投标人方完成设计。

4) 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工程的设计由发包人负责进行。

5) 配合现场设计服务工作：投标人配合与发包人地块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对接，提供施工现场设计交底和设计服务工作。

五、各阶段设计成果编制要求

施工图纸的编制应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符合国家或行业、地方有关施工图的编制深度，出图质量高。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图纸（同时需提供全套计算书等图纸审查所需资料一式三份），具体图纸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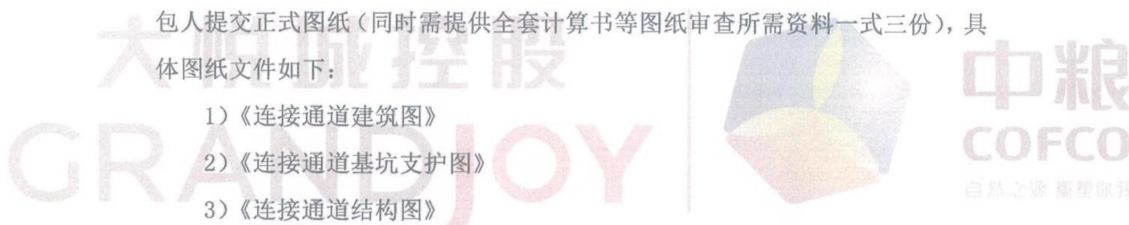
- 1) 《连接通道建筑图》
- 2) 《连接通道基坑支护图》
- 3) 《连接通道结构图》
- 4) 《供电与照明设计图》
- 5) 《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设计图》
- 6) 《防水设计》

六、设计时间进度安排

1、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地块项目设计方案等提供地铁连接通道初步设计方案，并对各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提出适宜的设计方案。

2、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提交发包人组织内部方案论证；经方案论证后，投标人应积极修改会议意见，修改后方案应组织地铁建设单位做初步论证，保证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3、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经我方确认供地铁建设单位进行方案论证的资料，并由设计人向地铁建设单位介绍连接通道方案的设计思路、主要内容以及设计人有关方案可行性的论证情况等。



4、论证方案通过后，结合发包人及图纸审查单位的意见后 30 天内完成图纸修改与完善，并提交 12 套施工蓝图。

附件 2：乙方的设计人员及职责清单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表情况表

姓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专业设计时间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吴东亮	中国矿业大学 岩土工程	1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广州地铁9号线、21号线、13号线、11号线等技术负责人及设计服务工作。
解子林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	9	常务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陈强	南京工业大学结构工程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严冬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	8	隧道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李建辉	北京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14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孙杰	长安大学市政工程专业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付智杰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	8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史海旗	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南京地铁 5 号线 06 标、10 号线二期 03 标、11 号线 04 标等地铁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工作，南京龙湖 2020G115 项目与雨山路站连接通道及接口改造工程

注：未经甲方同意主要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遵循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承诺：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正当的商业交往。
- 3、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另一方的合法利益。
- 4、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双方互相承诺如下：
 - (1) 不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提成回扣（包含账外暗中回扣），礼金、佣金、好处费、感谢费、装修返利、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有价证券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
 - (2) 不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贵重物品，录像摄影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 (3) 不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 (4) 不得在一方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另一方或者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一方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为另一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或者介绍经营等活动。
 - (6) 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 (7)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透露或者要求透露任何一方商业支持政策等企业商业机密信息。
 - (8) 在接受监管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 (9)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上述所述之任何一行为（无论是行为

人是基于合法或非合法目的)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或者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举报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发现对方业务员、高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人员向己方索要第一条所述的任一好处,应予拒绝,并应在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

第三条 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一约定,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和损害守约方的合法权益,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按贿赂支付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将永久性取消再次合作机会。构成犯罪的,守约方将向司法机会报案,追究违约方及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之争议解决方式与合同相同。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单位): (盖章)

乙方(设计单位): (盖章)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南京NO. 2021G52地块地铁11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合同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2024年5月~合同竣工
业主名称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东亮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p>南京NO. 2021G52地块位于浦口区，紧邻地铁11号线。与地铁11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规划为地下一层箱型结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40.5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p> <p>工作内容: 全阶段设计及专题</p>
业主评价	<p>在南京NO. 2021G52地块地铁11号线森林大道站连接通道设计项目合同设计中，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开展设计工作，能够准确贯彻业主意图，积极配合业主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工作，优秀的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工作能够满足设计深度、内容、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p> <p>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意识强、设计人员素质高，履约情况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单位: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p>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汪中恒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及专业	大学本科, 地质	职称及专业	地质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参加工作年限	21	从事勘察负责人工作年限	21		
主要工作经历	2006-2009 年	西安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总体总包项目	作为地质专业设计人，参与完成了西安地铁 2 号线总体总包项目地质设计工作。		
	2007-2013 年	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总包项目	作为地质专业负责人，负责完成了西安地铁三号线各设计阶段工作。		
	2012-2020 年	西安临潼线一期工程设计总体总包项目	作为地质专业负责人，负责完成了西安临潼线一期工程（纺织城~秦汉大道）总体总包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工作。		
	2017-2022 年	西安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2 标段（设计总承包）	作为地质副总体，负责完成了西安地铁 2 号线二期设计总承包工作。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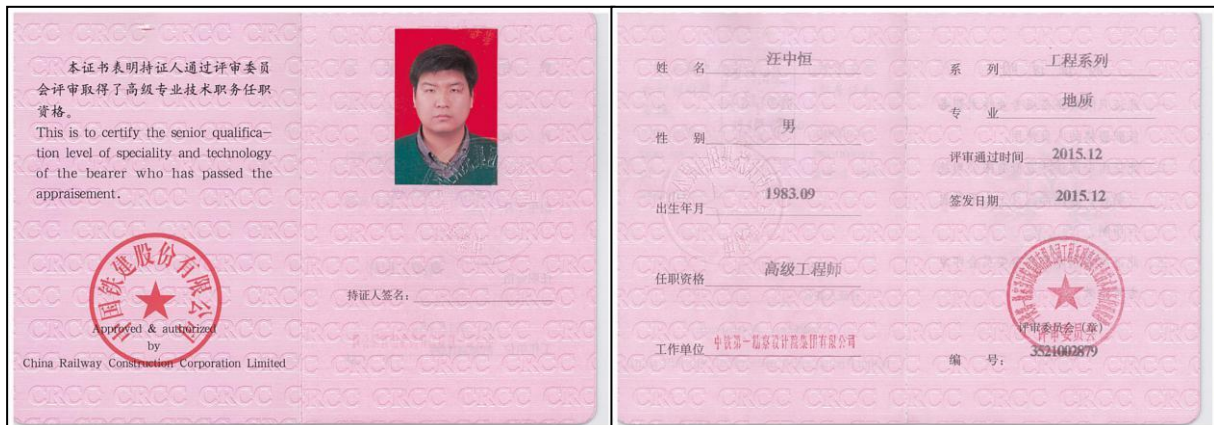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8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中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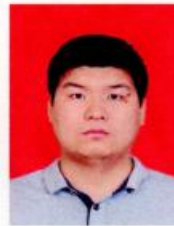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96100729

聘用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2028年12月23日



个人签名: 汪中恒

个人签名: 汪中恒

签名日期: 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吴东亮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勘察负责人	汪中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项目勘察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张天宇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城市隧道
4	专业负责人	刘晓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交通工程
5	专业负责人	韩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岩土工程
6	专业负责人	王晓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给排水工程
7	专业负责人	熊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电气工程
8	专业负责人	张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暖通工程
9	专业负责人	赵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吴东亮证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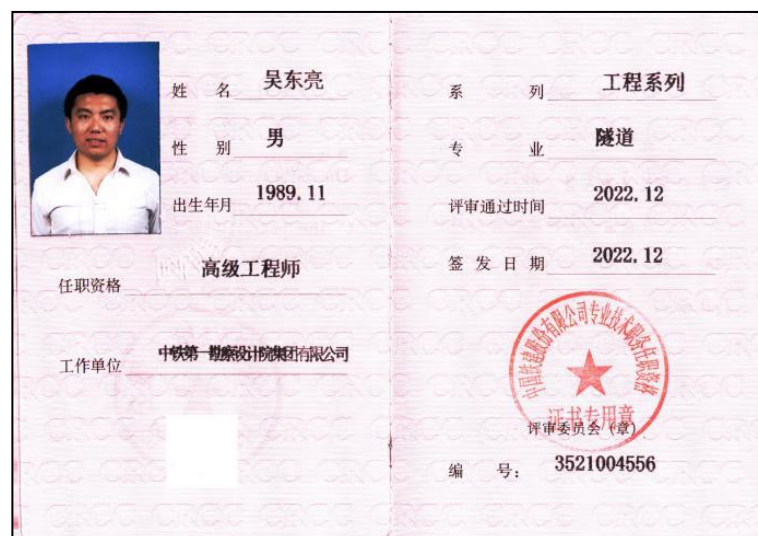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15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吴东亮

身份证号:140522198911047217

个人编号:6199000017165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860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372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3-24 17:54:27

第1页/共8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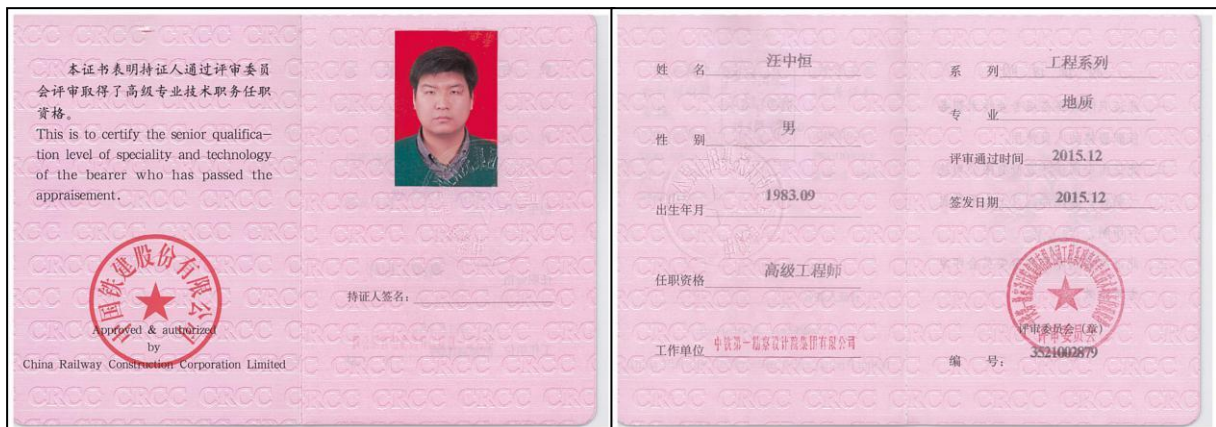
项目勘察负责人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8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中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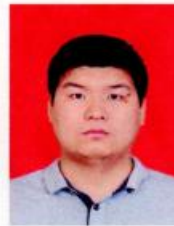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196100729

聘用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2028年12月23日



个人签名: 汪中恒

个人签名: 汪中恒

签名日期: 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15



姓名:吴东亮

身份证号:140522198911047217

个人编号:6199000017165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860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372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3-24 17:54:27

第1页/共8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省社会保障局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张天宇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20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张天宇

身份证号:211022198412284455

个人编号:6199000021458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8363.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3322.66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3-24 17:54:27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3页/共8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本系统生成验证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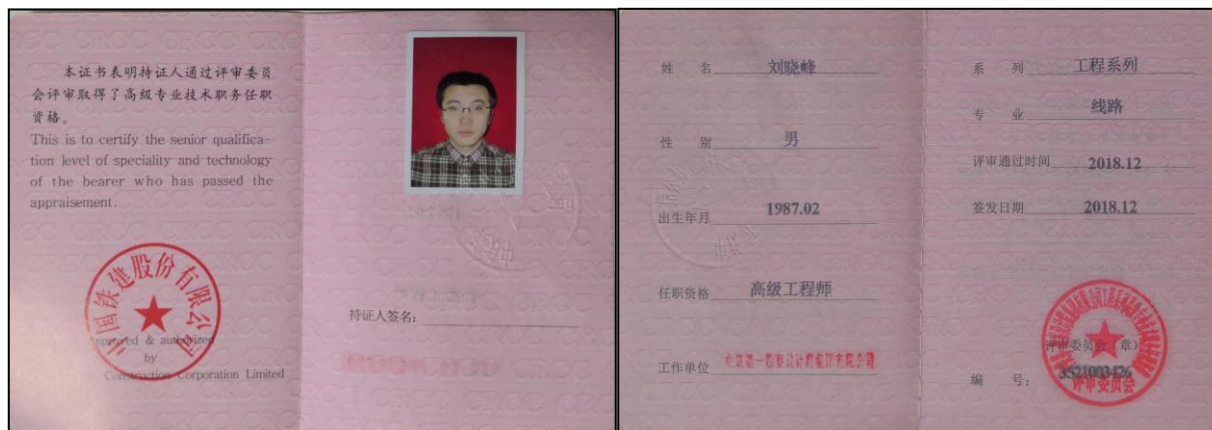
刘晓锋证件复印件



学历证



职称证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22



姓名:刘晓峰

身份证号:130726198702187330

个人编号:6199000001473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3507.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2502.44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3-24 17:54:27

第4页/共8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韩江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韩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AY20206100821

聘用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24



姓名:韩江

身份证号:612724198904200090

个人编号:6101400180275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860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372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3-24 17:54:28

第5页/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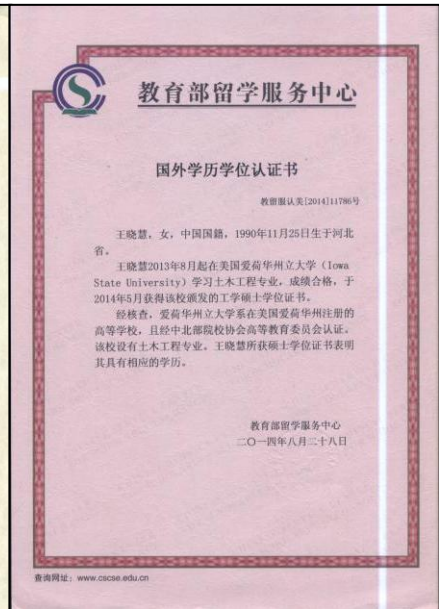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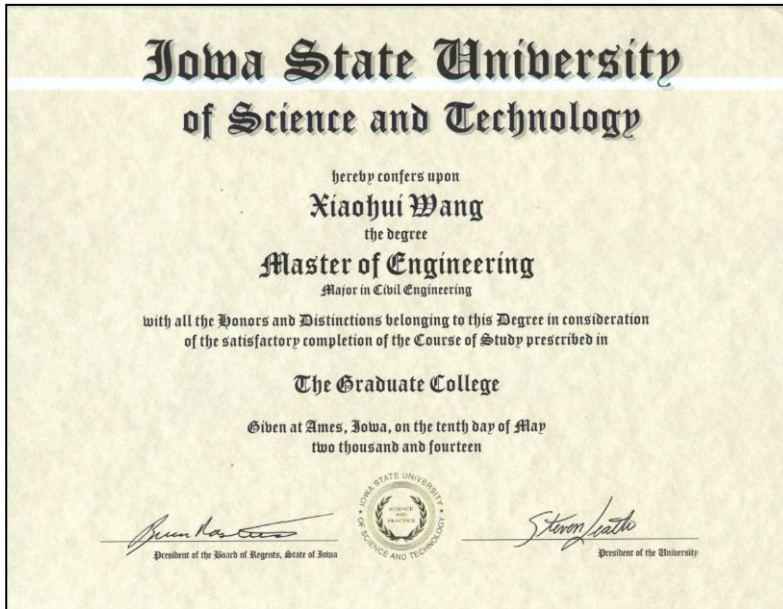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王晓慧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28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晓慧

身份证号:130302199011253927

个人编号:6199000015730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3190.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2126.42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3-24 17:54:28

第6页/共8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本证明上的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熊璐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32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熊璐

身份证号:610123198011040041

个人编号:61990000012840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860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3279.88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3-24 17:54:28

第7页/共8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 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障”APP, 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 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 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张雷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077136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张雷

身份证号:610528198404085412

个人编号:6101020013863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5835.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297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险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6-03-24 17:54:29

第8页/共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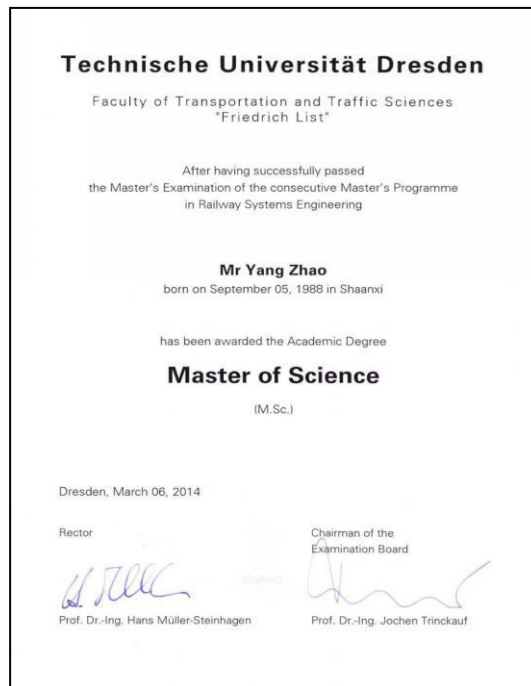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赵阳证件复印件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32413104209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赵阳 身份证号:610113198809050430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11558964 个人编号:6199000015212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3-202512	1860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6	202601-202602	3720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3-24 22:17:28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